第七十六條　戶地測量採圖解法測繪者，圖上邊長與實測邊長之差，不得超過下列限制：

一、市地：4 公分＋1 公分$\sqrt{S}$＋0.02 公分 M（S 係邊長，以公尺為單位，M 係地籍圖比例尺之分母）

二、農地：8 公分＋2 公分$\sqrt{S}$＋0.02 公分 M

三、山地：13 公分＋4 公分$\sqrt{S}$＋0.02 公分 M